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政府擬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建議，並請委員就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發表意見。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處長和副處長。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時已提出政府應扮演多個新角色，包括「促成者」的角色，並在其上任的首個(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加以闡釋。在擔當「促成者」的角色時，政府應高瞻遠矚，以政策目標為依歸，檢視現行的政策及措施，為各行各業「拆牆鬆綁」，加強統籌和促進跨部門協作，盡量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為社會謀求更大的效益。

3. 政務司司長是位列行政長官後最高級的主要官員，在統籌制訂和實施政策(特別是涉及不同政策職務的主要政策範疇)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務司司長目前直接監督和統籌人口政策和扶貧兩大政策範疇，並親自擔任這兩個高層次委員會的主席，督導和推動制訂政策和落實措施的工作。行政長官也委派政務司司長擔任新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的主席，協助提升本港的人力資源，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發展需要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4. 上一屆政府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成立了一個有時限的小組，名為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有關政策及項目的工作。具體而言，該統籌處協助統籌政府內部的政策制訂(尤其是有關扶貧和人口的政策、策略和行動計劃)；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部分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提供首站及一站式的跨局／部門諮詢及統籌服務，以便推行有助達到政府具體政策目標的土地發展及其他特別項目。該統籌處至今工作成效理想，達到其預設目標，且在統籌各局和部門擬訂有關人口和扶貧的政策、策略和施行計劃方面，提供有效和適時的支援。

###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5. 為配合行政長官的管治新風格，並借鑑上一屆政府在政務司司長領導下統籌有關人口政策和扶貧各項重要議題的經驗，我們建議在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

統籌處，協助政務司司長執行以下工作：

- (a) 在檢視和制訂與人力資源規劃、人口和扶貧有關的政策、策略和行動計劃時，統籌跨局和跨界別的工作，包括統籌與這些政策有關的各項調查和研究；
- (b) 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以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
- (c) 在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方面，統籌跨局和跨界別的工作，以加強資訊流通、促進持份者和社會參與，以及加強宣傳活動。

6. 一如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以有時限的方式成立，其任期將會與本屆政府的任期一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到期撤銷。

## **考慮因素**

7. 擬成立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支援政府就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方面的統籌工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人力資源規劃

8. 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和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中闡明，香港的策略方向是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強調人才是推動這項發展最重要的元素。就此，行政長官宣布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年初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這個新委員會將整合政府和各界的資源和力量，協力制定、檢視、統籌和推動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香港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發展需要。為提高工作成效和避免工作重疊，該委員會將涵蓋和整合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和現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職能。其中後者是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非法定諮詢委員會，就職業教育、培訓及再培訓、資歷架構和人力推算等人力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9. 新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將成為一個諮詢平台，由相關決策局局長和來自不同背景的非官方委員組成，為應對本港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挑戰，徵集不同界別的意見。該委員會將聚焦於幾個主要課題，即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以新的人力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和勞動力，以及促進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資料和數據的交流。

10. 為實現上述目標，該委員會將會展開諮詢活動，安排一連串聚焦小組討論，邀請各行各業和社會各界持份者因應各主要課題，就未來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方面的工作、重點和優次提出意見和建議。該委員會也會探討統整各種研究和調查結果的方案，以收集更多有關勞動人口的數據和資料，以及建立一個綜合人力

資源規劃和市場發展趨勢事宜的資訊平台，協助不同年齡和背景的人士(例如學生、離校青少年、專業人士、技術人員、年長就業人士和退休人士)在選擇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此外，該委員會也會探討如何優化現行的輸入人才制度。該委員會亦會宣傳其工作，以加深市民的認識和促進跨界別合作。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協助政務司司長和該委員會執行上述工作計劃。

## 人口政策

11. 急速的人口高齡化和勞動人口萎縮為香港帶來迫切的人口挑戰，而應對這些挑戰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由相關局長和部門首長組成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肩負這項重任。

12.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詳細研究了人口趨勢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完成的大規模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的意見後，提出人口政策應以「發展及培育人才，使香港的人口可持續地配合及推動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社會經濟發展，創設共融及有凝聚力的社會，使人盡其才，讓市民和家庭享有優質的生活」為目標。根據人口政策目標，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公布了一系列人口政策策略和措施，當中涵蓋多個不同範疇，包括確保香港發展策略得以持續、鼓勵年長人士就業並延遲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以釋放本地勞動潛力、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吸引外來人才，以及締造家庭友善環境。二零一五年所公布的所有措施，已由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落實推行。

13. 展望未來，政務司司長會繼續監督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和督導人口政策。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會支援政務司司長，統籌人口政策措施的落實進度和進行檢討。該統籌處也會協助統籌和整理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及相關數據集，以密切留意本港人口高齡化帶來的重大和經濟挑戰。此外，該統籌處也會不時安排持份者參與活動，協助政務司司長和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推展人口政策。

14. 培育人才既是香港持續發展最重要的一環，亦是本屆政府非常重視的領域，我們在推展人口政策時將會更重視與人力有關的範疇，以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與量，應付日後社會和經濟發展不斷轉變的需要。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過去已奠下良好基礎，有助新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 扶貧

15.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重設扶貧委員會，提供政策平台讓各方商討扶貧政策，並以建立民、商、官三方的伙伴關係作為重點。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 18 名來自立法會、工會、學術界、商界和社福機構等不同界別的非官方委員，以及四名當然委員(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教育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委員會轄下設有四個專責小組，分別是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以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而各專責小組均有特定的重點工作範疇。這些專責小組

共有 50 多名增補委員，能充分討論特定範疇的扶貧政策及措施，以及管理兩項與扶貧有關的基金。

16. 扶貧委員會就政府的扶貧工作提供意見，發揮重要作用，過去的工作包括初次制定並按年更新首條官方的貧窮線、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構思及其後的改善措施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公眾諮詢工作。扶貧委員會也曾促進多項扶貧助弱措施的討論，這些措施包括支援少數族裔融入社會、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改善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和其他弱勢社群提供的支援服務、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以及推動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的工作。為了在扶貧工作上推動民、商、官三方合作，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專責小組過去數年曾推展多項大型社區參與運動，包括二零一四年在全港推行的「築福香港」扶貧活動，以及兩項協助基層青年向上流動的計劃，分別是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明日之星」計劃，以及二零一五年推出的「友·導向」師友計劃。此外，行政長官每年均主持扶貧委員會高峯會，廣邀社會各界和市民參與，共商扶貧議題。

17. 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推行扶貧助弱的工作，建設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就推動扶貧等改善民生的工作而言，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恪守四項理念：愛護兒童、支援家庭、鼓勵就業和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政府應進一步推動民、商、官三方合作，把香港建設成共融社會，並在提供政府服務方面加強跨界別及跨專業合作。政務司司長日後會繼續領導扶貧工作和扶貧委員會，行政長官則會親自主持每年一度的扶貧委員會高峯會，總結扶貧工作的成果和與持份者互動。

18. 擬設的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會以扶貧委員會過去四年多的工作成果為基礎，為政務司司長和扶貧委員會提供支援，以持續推行相關的工作和項目。本屆政府首次的扶貧委員會高峯會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舉行，屆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扶貧委員會委員將就扶貧策略及措施，與持份者和市民互動溝通。新一屆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亦會在新一屆委員會的籌備過程中，協助檢討委員會的架構和工作優次，藉此重新調整其職能和工作重點，以期為本屆政府的扶貧理念及原則提供更佳支援。

#### 工作量大且繁複的統籌工作

19. 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均屬牽涉廣泛層面的政策項目，在考慮其性質、範圍和複雜性後，政府建議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由跨專業的團隊組成，以推進上述重要政策項目。組織架構方面，我們參照上一屆政府所設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把擬設的統籌處的總實際員額定為 12 名公務員，而統籌處會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領導，並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其副手。

#### *統籌處處長*

20. 考慮到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涉及事宜的深廣度和複雜性，我們認為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以具備所需的才能、管理技巧和經驗。統籌處處長會直接向政務司司長負



責，並領導上述跨專業團隊在推動有關人力資源規劃、人口政策和扶貧的跨決策局、跨界別工作及合作時，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所需的政策和統籌支援。當中尤其重要的工作，是須整合各決策局／部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並仔細分析由統籌處統籌進行的統計、調查和研究，然後擬訂建議，提交政務司司長、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考慮。此外，統籌處處長負責領導支援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同一個秘書處，亦須與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不同行業和界別的持份者，以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保持緊密聯繫。

### **統籌處副處長**

21.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副處長的職級會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副處長須輔助處長處理多方面職責，並在後者缺勤期間署理其職務。其中，統籌處副處長還須負責為兩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草擬研究及討論文件，並協助統籌處處長監察兩個委員會所定政策目標以及相關措施的推行進度和情況。

### **非首長級編制**

22. 除處長和副處長外，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將設有十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由不同專業的人員擔任，包括兩名政務主任、一名高級經濟主任、一名高級統計師、一名統計師，以及五名行政和輔助人員。

23.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A及B**，而統籌處的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C**。統籌處的任期將與第五屆政府的任期同時結束(即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考慮過的其他方案

24. 我們考慮過另一個方案，即指派個別決策局負責不同的政策項目。然而，就上述政策項目的性質、範圍和連接面來說，這些項目並不能夠直接歸入任何單一的政策職務。考慮到這些項目所涉的範圍和複雜程度，若要某個決策局獨力及有效地承擔統籌這些項目的工作，執行上將會十分困難且並不理想，獲指派的決策局亦必定要求增加人手以處理統籌的工作。

25.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目前只有兩名首長級人員，分別是政務司司長的政務助理和新聞秘書，均已全力處理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的運作，以及政務司司長的公務活動和傳媒／新聞界採訪安排等職務，實在無法兼顧此等規模和性質的額外職務。

###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的兩個編外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526,400 元，每年所需增加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費用)為 6,446,000 元。

27. 至於上文第 22 段提述的十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343,82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及員工間接費用)為 9,564,000 元。

28.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如得到委員支持，我們會提請立法會批准所需撥款。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一月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政務司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支援，在制訂和推行有關人力資源規劃、人口和扶貧的政策、措施和計劃，以及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方面，處理整個政府內部的統籌工作。
2. 監督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兩者均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統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跟進工作。
3. 協助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統籌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推算、調查和研究工作，以便政務司司長和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評估政策方案；以及統籌各項措施，以加強有關發展機會和需求的人力數據、資源和資訊的流通。
4. 透過舉辦各項運動和公眾參與活動，協助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制訂策略，促進政府與市民和商界建立三方伙伴關係，以及與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各行各業的商會或協會、非政府機構、傳媒和市民大眾)保持聯繫。
5. 檢討扶貧委員會的架構、工作優次和方向，從而為政府的防貧及扶貧工作提供更佳支援。
6. 就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制訂宣傳計劃。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副處長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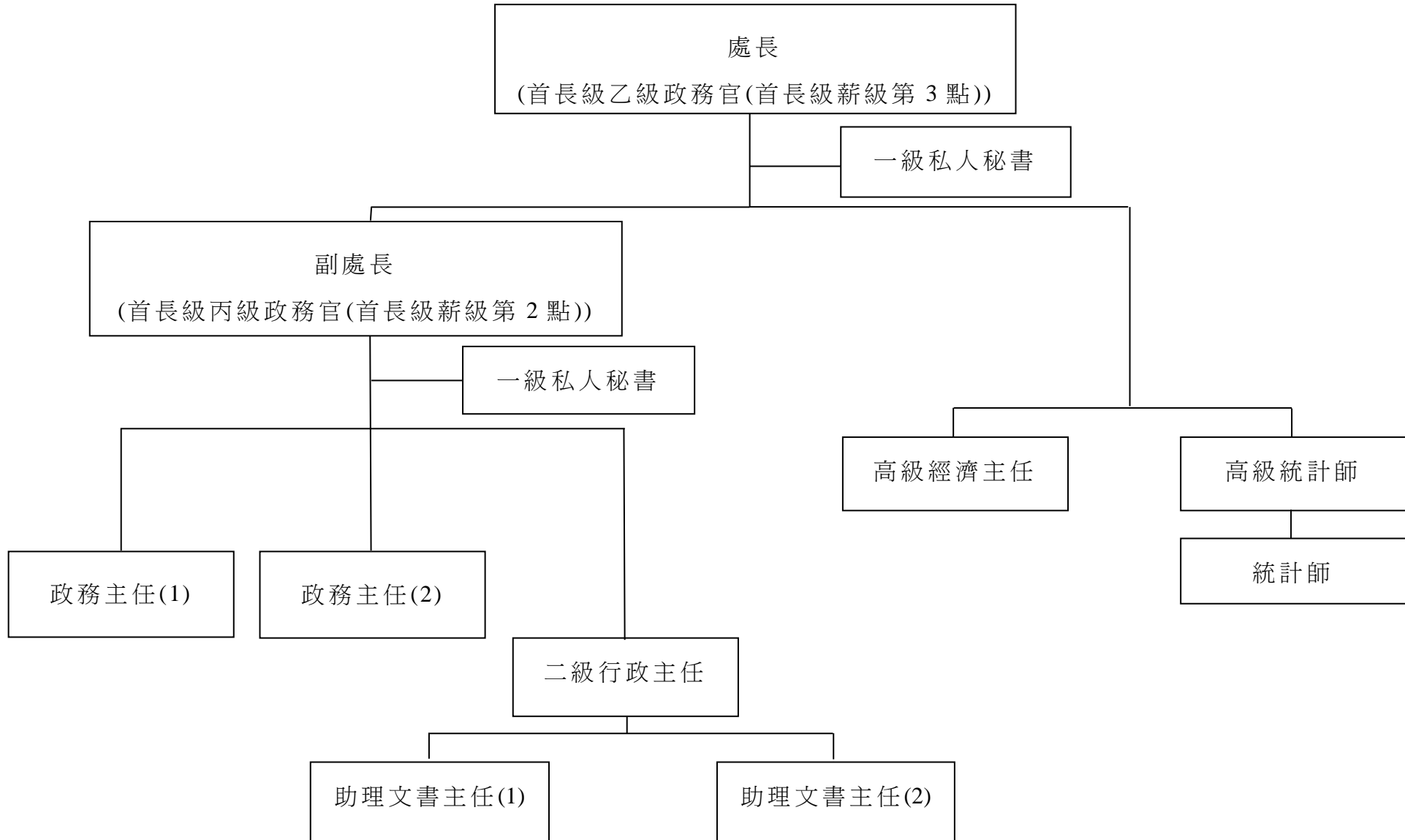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處長為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為該兩個委員會統籌和草擬研究及討論文件，並跟進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2. 協助處長監察相關決策局／部門就人力資源規劃、人口和扶貧所推行的各項政策及措施的進展，並就所發現的問題擬訂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
3. 協助處長統籌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推算、調查和研究工作；統籌各項措施，以加強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數據和資料的流通；以及檢討現行的相關政策及措施。
4. 監督扶貧委員會轄下促進青年向上流動的計劃(即「明日之星」計劃和「友·導向」師友計劃)的推行情況。
5. 就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的工作制訂有關公眾參與活動和宣傳的工作計劃，並協助處長與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
6. 執行處長指派的其他職務。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

建議組織圖



註：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或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額外人手，以應付臨時運作需要。